

# 南京医科大学文件

南医大人〔2018〕103号

---

## 关于印发《南京医科大学科研津贴发放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直属单位、附属医院：

为更好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精神以及江苏省委省政府出台的《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简称“科技改革30条”），更好发挥科研津贴的激励作用，鼓励科研合作，促进校院融合，提升学校科研水平，现对我校现行科研津贴的发放办法进行修订。请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南京医科大学人事处  
2018年12月29日



# 南京医科大学科研津贴发放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科研津贴的使用效率，促进科研水平的提升，特对我校现行科研津贴的发放办法进行修订。

第二条 科研津贴包括项目津贴、成果津贴、团队和基地津贴等，发放对象为南京医科大学教职员工(含博士后)。

第三条 科研津贴每年核发一次，由科学技术处负责核算，人事处负责审核及发放。

## 第二章 科研项目津贴

第四条 科研项目级别的认定

国家级项目包括科学技术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等部门立项的各类科研项目。省部级项目包括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及其他国家相关部委、省科学技术厅、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立项的各类科研项目。市厅级项目包括江苏省教育厅等有关厅局、江苏省社科联和南京市科技局下达的各类科研项目。

第五条 科研项目津贴资格认定

各类科研项目以项目主管机构下达我校的立项通知书为依据，且经费拨款需到达我校账户。间接费用计入总经费，自筹经费

部分不计入总经费，完全自筹经费项目不发津贴。未列出的项目类型可参照相应项目的级别及资助金额确定津贴发放数额。

## 第六条 发放标准

以南京医科大学作为项目承担单位所获得各级各类科研项目，根据项目类别和资助金额对课题组发放科研项目津贴，标准如下：

### （一）自然科学类

1. 省部级项目：项目（课题）资助经费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每项一次性发放 2 万元津贴。

#### 2. 国家级项目：

（1）项目（课题）资助经费在 50 万元以下的，每项一次性发放 2 万元津贴；

（2）项目（课题）资助经费在 50（含）-100 万元的，每项一次性发放 3 万元津贴；

（3）项目（课题）资助经费在 100（含）-200 万元的，每项一次性发放 4 万元津贴；

（4）项目（课题）资助经费在 200（含）-500 万元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每项一次性发放 6 万元津贴；

（5）项目（课题）资助经费在 500（含）-1000 万元以及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每项一次性发放 8 万元津贴；

（6）项目（课题）资助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每

项一次性发放 10 万元津贴；

(7) 我校作为参与单位承担的项目（课题）实际到账金额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发放 1 万元津贴。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议类等不含间接费用的非研究类项目，不发放科研津贴。科研人员同时作为项目负责人及该项目下设课题负责人的，以项目金额作为核算标准，不重复发放科研津贴。

## (二) 人文社科类

### 1. 市厅级项目：

(1) 面上/一般项目每项一次性发放 0.2 万元津贴；

(2) 重点项目每项一次性发放 0.5 万元津贴；

(3) 重大项目每项一次性发放 1 万元津贴。

省哲学社会科学联合会课题按照到账金额参照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发放津贴。

### 2. 省部级项目：

(1) 面上/一般项目每项一次性发放 1 万元津贴；

(2) 重点项目每项一次性发放 2 万元津贴；

(3) 重大项目每项一次性发放 4 万元津贴。

### 3. 国家级项目：

(1) 面上/一般项目每项一次性发放 3 万元津贴；

(2) 重点项目每项一次性发放 6 万元津贴；

(3) 重大项目每项一次性发放 10 万元津贴。

## (三) 横向科研类

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每项一次性发放 1 万元津贴。

第七条 科研项目津贴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组成员的实际贡献合理分配。由于项目负责人出国进修等原因委托他人代理的项目，应将津贴合理分配给项目代理人。项目执行期内申请终止或被主管部门撤销的，须退回全部津贴。

### **第三章 科研成果津贴**

#### 第八条 学术论文津贴

##### （一） 认定标准

我校教职员工在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被 SCIE、ESI、SSCI、AHCI 收录的，以当年度 Thomson Reuters(原 ISI-Institute for Scientific Information)提供的 Web of Science 数据库检索结果为准； EI 收录论文视同 SCIE 收录论文最低影响因子级别；影响因子以论文发表当年 ISI 提供的最新版本 JCR(Journal Citation Reports)的数值为准。论文分区按照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 (<http://www.fenqubiao.com/Default.aspx>)。“核心期刊”以论文发表当年《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出版社)收录的最新版本为准；CSSCI(来源期刊、来源集刊)以论文发表当年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

##### （二） 发放对象及标准

1. 在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的被 SCIE 收录的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Article), 通讯作者(含并列)为我校教职员工(含博士后), 且该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标注为南京医科大学的, 对其发放科研津贴。津贴发放金额根据以下标准及发放系数相乘确定。

1) 发放标准

影响因子	津贴(万元/篇)
<3	0.5(I/II 区) 0.1(非 I/II 区)
3-	1.0(I/II 区) 0.5(非 I/II 区)
5-	2.5
7-	5
10-	10
15-	15
≥20	18
Cell、Nature、Science、 NEJM、Lancet、JAMA	25

2) 发放系数

通讯作者	第一作者	系数
均为校本部人员 (含校本部与附属医院、临床医学院合作)	第一作者 单位不限	1.0
校本部与外单位共同 通讯	物理位置第一作者单位为校本部 (含附属医院、临床医学院)	1.0
	其他并列第一作者单位为校本部 (含附属医院、临床医学院)	0.75
	外单位	0.5

2. 为鼓励合作，不符合上述第 1 条条件的论文，如论文其他作者署名单位包含南京医科大学且被发表刊物 ESI 收录的，根据其影响因子对我校参与作者发放津贴。

影响因子	奖励津贴（万元）
5-10（不含）	0.2
10-15（不含）	0.4
15-20（不含）	0.6
≥20	0.8
Cell、Nature、Science、 NEJM、Lancet、JAMA	1

3. 在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的人文社科类中文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单位为南京医科大学的，根据论文级别对论文第一作者发放论文津贴；当第一作者为学生，且我校职工为通讯作者时，对论文通讯作者发放论文津贴。

刊物类型	津贴（万元/篇）
社科类核心期刊	0.1
CSSCI 收录期刊	0.2
权威期刊*	1
SSCI 收录论文	最低2万或参照SCI标准

\*人文社科权威期刊目录等见附件。

4. 每篇论文津贴仅核发 1 次，多人共同署名符合发放条件的，共享该津贴，自行协商分配。

#### 第九条 学术著作津贴

我校教师作为第一作者完成的、被国家级成果文库收录或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每项一次性发放津贴 2 万元；被省部级成果文库收录或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每项一次性发放津贴 1 万元。

我校教师作为与人合作编著的学术著作按署名排序确定津贴金额比例：排序第二、三、四位的作者分别发放 30%、20%、10%，排序第五位及其之后的作者不发放津贴。

#### 第十条 专利、软件著作权津贴

以南京医科大学作为唯一专利权人的发明专利，获得授权后，按 0.5 万元/件一次性发放津贴，实用新型专利按 0.05 万元/件一次性发放津贴。

软件著作权按 0.05 万元/件一次性发放津贴。

#### 第十一条 获奖成果津贴

1. 以南京医科大学为主要（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各级科



技奖励，根据奖励的类别和等次发放获奖成果津贴，具体标准如下：

奖项	等级	津贴 (万元)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 科学技术进步奖	一等	50
	二等	30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科学技术、人文社会科学)、 中华医学科技奖、江苏省科学技 术奖	一等	10
	二等	6
	三等	3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青年科学奖)、其他由国家科学 技术奖励办公室评审的重要社会 力量奖		8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一等	5
	二等	2
	三等	1
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 秀成果奖	一等	2
	二等	1
	三等	0.5

2. 我校作为参与单位与其他单位合作完成的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按我校参加者在获奖证书上

的成果完成人署名排序确定津贴金额比例，发放至第七完成人。其中，作为第二完成人津贴发放比例为 30%；第三完成人比例为 20%；第四完成人比例为 10%；第五、六、七完成人比例分别为 5%、3%、1%。

#### **第四章 团队和基地津贴**

第十二条 获得国家级创新团队、部省级创新团队、市厅级创新团队，每个分别一次性发放 20 万元、5 万元、3 万元津贴。

第十三条 成为国家实验室，一次性发放 50 万元津贴；成为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一次性发放 30 万元津贴，成为其他国家级科研基地一次性发放 10 万元津贴；省部级科研基地、市厅级科研基地每个分别一次性发放 5 万元、3 万元津贴。科研基地主要包括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智库、研究基地、临床医学中心等。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中的所有津贴金额均为税前金额，个人所得税由领取人承担。

第十五条 本办法之外的其他项目和成果，不列入学校科研津贴发放范围。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学技术处和人事处在各自权限范围内负责解释。各附属医院可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以往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南京医科大学人文社科权威期刊目录（2016 版）

